

#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项目属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部门预算）项目。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以下简称“钢铁行业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在全国部署的第一批行业中心之一。

**第二条** 为规范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4 号），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项目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项目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资金。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中央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
- （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六条** 行业中心依托单位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金由工程费用、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组成。

**第八条** 工程费用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建筑费：是指行业中心在北京、上海、成都、青岛、昆山等各分部的厂房及实验室建设所发生的费用。

（二）设备费：是指行业中心建设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是指北京、上海、成都、青岛、昆山等各分部的厂房和实验室内的电气、水、地面改造及装修，配套设施安装等发生的费用。

（四）信息化平台软硬件：是指互联网+服务需要的服务器、专用软件、数据库等建设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费用是指行业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用于开展检测方法、技术、装备、标准、规范研究等费用。主要包括：

（一）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测试加工及试验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

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三）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四）信息资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五）标准规范研究制订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研究制订标准规范的会议、研讨等费用。

**第十条** 预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工程项目开展的预备费用。

**第十一条**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指支付建设期人工工资、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试验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根据钢铁行业中心建设和运行需要，专项资金的一部分可以用来资助钢铁行业中心的开放课题。开放课题的预算、经费来源、支出范围等在课题合同中约定。

### **第三章 项目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十四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于工程

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六条** 项目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中央财政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中央财政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验收**

**第十八条** 行业中心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监督检查。在项目执行期间，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完成各项财务检查，汇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工信部要求每年7月15日前向工信部如实提交上半年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每年12月15日前如实提交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预算决算的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行业中心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要求，接受专业的审计事务所的经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按照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报告，配合工信部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获得专项经费和依托单位自有资金支持的开放课题承担单位，应配合依托单位接受工信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行业中心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行业中心办公室。

2018年11月